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包括51,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7,500,000股股份，包括43,5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3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退還多繳股款)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31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申請者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7港元(最高發售價)，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即1.00港元至1.37港元)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促使有關公告刊登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並將此變動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fame.com)。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隨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仍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其他詳情，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